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独立董事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

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顺利地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实施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为: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及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继承等事宜、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继承等事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

他相关协议；

12、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7日15: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